

漯河市中心医院新院区消防维保及消防 运维服务项目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漯采公开采购-2026-30

采购人：漯河市中心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

目录

第一章采购公告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评标办法	18
第四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26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5
三、授权委托书	46
四、投标承诺函	47
五、资格审查资料	49
六、商务部分	52
七、技术部分	53
八、其它材料	54
第六章合同（参考格式）	55

第一章采购公告

漯河市中心医院新院区消防维保及消防运维服务项目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漯河市中心医院新院区消防维保及消防运维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6 月 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漯采公开采购-2026-30
2. 项目名称：漯河市中心医院新院区消防维保及消防运维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3500000 元
最高限价：324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Z20260015801	漯河市中心医院新院区消防维保及消防运维服务项目	3500000	3240000

5. 采购需求：

- 5.1 采购范围：漯河市中心医院新院区消防维保及消防运维服务；
 - 5.2 质量要求：合格，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 5.3 服务期限：2 年。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符合《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的通知》（应急〔2019〕88 号）第三条的要求，在全国统一的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备案，投标时须提供在该系统备案信息的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 3.2 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书（提供以上人员的证书、劳动合同和社保证明）。

3.3 承诺函（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附件 3，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期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 2023 年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a. 2024 年 1 月至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b. 2024 年 1 月至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5 月 15 日 至 2026 年 5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有意参加投标者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 CA 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6 月 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6 月 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采购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上发布，采购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luohe.gov.cn/bidweb/>)，投标人无需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应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并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 “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及“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同时发布，其他网站转载只供参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5. 代理费用的收取

5.1. 收取方式：由中标人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5.2. 收取标准：参考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的计费方式，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漯河市中心医院

地址：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人民东路56号

联系人：马乙元

电话：0395-33817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管城区黄河南路与商都路交汇处西南角财信大厦14-15层

联系人：张照明、王恺

联系方式：0371-659491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照明、王恺

联系方式：0371-65949196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漯河市中心医院 地址：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人民东路 56 号 联系人：马乙元 电话：0395-338170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管城区黄河南路与商都路交汇处西南角财信大厦 14-15 层 联系人：张照明、王恺 联系方式：0371-65949196
1.1.4	项目名称	漯河市中心医院新院区消防维保及消防运维服务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3.1	标的内容（采购范围）	漯河市中心医院新院区消防维保及消防运维服务。
1.3.2	服务期限	2年
1.3.3	质量要求	合格，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采购公告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等明确作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2.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6 月 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

漯河市中心医院新院区消防维保及消防运维服务项目
采购文件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3.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时间算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投标人,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应签字或盖章。 3、投标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7.4	投标文件组成	供应商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
4.2.3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网上递交:供应商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2.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5.2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投标人名称 (4) 投标人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5) 公布唱标信息 (6) 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除采购人代表外,其他专家开标前依法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评标专家评标方式：根据漯发改【2020】134号文规定，采用分散评标，同一项目评标专家分散在不同评标室独立卡位在线评标。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为： 人民币：324万元 注：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10.2	中标公告	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站上公告，公告时间为1个工作日
10.3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4	开标方式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供应商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等。
10.5	招标文件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采购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6	未尽事宜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7	其他事项	<p>1.1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p> <p>1.2 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同ID的未加密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授权后自行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非同ID的，导致不能导入投标文件的，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p> <p>1.3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CA锁不当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投标人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p> <p>1.4 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编制投标文件，由此产生的解密失败等一切后果自行承担。</p> <p>1.5 注意事项： 关于CA锁PIN码，就是CA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CA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错误口令过多，导致当前CA锁被锁定，由于pin码的再次开通CA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p>

		<p>过程中由于投标人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由投标人负责。</p> <p>特别提醒：</p> <p>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特别说明如下：</p> <p>2.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2.2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2.3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p> <p>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p> <p>2.5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确认开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2.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密钥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p>2.7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p> <p>2.8 投标文件唱标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在线签章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确认开标操作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确认开标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p>2.9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确认开标、</p>
--	--	---

		<p>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2.10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以上），品茗驱动和 VLC 播放器（可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p>2.11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p> <p>2.12 交易中心工作时间 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CA 锁办理、延期相关事宜：0395-2969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152 QQ 群：465366072</p>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合同履行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采购公告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 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法人及两个以上法人，具有投资参股关系和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在本项目中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的；
- (7)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提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 采购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需求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合同（参考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询问与质疑”栏目中提出。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ds.j.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ds.j.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网站信息，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商务部分

七、技术部分

八、其它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参照国家最新规定、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等，结合本项目具体特点和技术要求、自身综合实力、市场行情等自行报价。

3.2.2 本项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各类市场因素、风险和国家政策规定，进行自主报价。供应商的报价为项目合同履行期限内所提供的平台建设软件及服务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已综合包括了实施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生活设施、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以及为完成本项目所提供的专用产品、设备和设施等与项目业务有关的所有一切费用。

3.2.3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建设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因素。

3.2.4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ds.j.luohe.gov.cn/>）”进行公布。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

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承诺函

3.4.1 投标承诺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投标人，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5 资格审查资料

为使投标人在中标后具有履行合同的资格和能力，投标人应提供合法的资格文件，详见第一章采购公告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代表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网上递交：供应商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

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供应商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等。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投标人名称
- (4) 投标人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 (5) 公布唱标信息
- (6)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业主评委及相关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相关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其视为放弃，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其损失。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要求	<p>1、供应商符合《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的通知》（应急〔2019〕88号）第三条的要求，在全国统一的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备案，投标时须提供在该系统备案信息的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p> <p>2、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书（提供以上人员的证书、劳动合同和社保证明）。</p>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一章采购公告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3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p>1、投标文件相应要求盖章处用CA锁进行电子签章。</p> <p>2、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应签字或盖章。</p> <p>3、投标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p>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投标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p>投标报价部分：36分</p> <p>技术部分：50分</p> <p>商务部分：14分</p>
2.2.2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36分)	投标报价 (36分)	<p>1、评标基准价：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2、有效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6分</p> <p>注：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p>
2.2.2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50分)	维保方案 (7分)	<p>维护保养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管理及定期维保服务、进度安排、现状情况分析、维护保养计划、故障解决措施、特色服务等）的详尽合理、可行以及考虑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评审。</p> <p>维护保养方案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准确、完整、全面，技术路线，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或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结合实际情况的个性化维保方案，得7分；</p> <p>维护保养方案对项目需求的理解较正确，技术路线科学较可行，可操作性较强，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得5分；</p> <p>对项目需求的理解一般，技术路线一般，或方案可操作性一般的，不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2分；</p> <p>未提供的得0分。</p>

	<p>工作职责及规章制度（7分）</p>	<p>投标人提供消防维保保养实施方案、人员工作职责及相关规章制度，包含但不限于保养内容、维保检测方式和方法、消防设施日常维保检测相关内容等实施方案。</p> <p>根据上述内容，结合项目服务要求，提供消防维保保养实施方案完善健全可操作性强、该项目所需人员工作职责明确，规章制度健全，消防设施日常维保检测相关内容的实施方案，切实可行，操作性强，得7分；</p> <p>提供消防维保保养实施方案完善较健全，工作职责较明确，规章制度比较健全，消防设施日常维保检测相关内容的实施方案基本可行，得5分；</p> <p>提供的消防维保保养实施方案不完善，工作职责欠明确，规章制度不健全，可操作性不强，得2分；</p> <p>未提供的得0分。</p>
	<p>值守方案（8分）</p>	<p>值守服务方案内容应包含针对本项目的值守人员安排、工作方法、管理制度等内容。</p> <p>人员安排符合采购人要求，内容完整全面、合理，得8分；</p> <p>人员安排符合采购人要求，内容基本完整全面、合理，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5分；</p> <p>人员安排符合采购人要求，内容完整性、全面性、合理性一般，得2分，</p> <p>人员安排不符合采购人要求或未提供的得0分。</p>

	<p>安全方案（7分）</p>	<p>消防安全服务方案（消防安全巡查、组织消防演练、消防设施故障分析研判、消防设施故障维修方案等消防其他相关服务）包含但不限于针对本项目的工作方法、管理制度等内容。</p> <p>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合理，得7分；</p> <p>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全面、合理，满足采购人需求得5分；</p> <p>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性、全面性、合理性一般，得2分，</p> <p>未提供的得0分。</p>
	<p>拟配备维保、检测设备（6分）</p>	<p>投标人提供项目实施中拟配备的维保检测仪器设备。</p> <p>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拟配备的维保检测仪器设备配置齐全合理、技术先进，完全满足消防安全技术规范和项目需要，得6分；</p> <p>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拟配备的维保检测仪器设备配置较齐全、较先进，基本满足消防安全技术规范和项目需要，得4分；</p> <p>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拟配备的维保检测仪器设备配置较少、不先进，得2分。</p> <p>维保检测仪器设备配置不能满足消防安全技术规范和项目需要或未提供的得0分。</p>
	<p>应急预案(5分)</p>	<p>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机制预案和措施，包含但不限于应急时间，应急方法及处理措施（包含24小时值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项目服务要求，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机制内容详细完整，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得5分； 2.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机制预案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考虑周全，措施不到位，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4分； 3.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机制预案和措施，内容不完整，方案一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2分； <p>未提供的得0分。</p>

	<p>组织机构和人员配备 (5分)</p>	<p>组织机构设置先进、合理，值班人员配备及班制安排按照系统、区域划分时段，满足规范要求，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需要的，得5分；</p> <p>组织机构设置不详细，值班人员配备及班制安排未全面按照系统、区域划分时段，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要的，得4分；</p> <p>组织机构设置不合理，值班人员配备及班制安排未按照系统、区域划分时段，不符合规范要求的，得2分；</p> <p>缺项得0分。</p>
	<p>培训方案 (5分)</p>	<p>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方案（含维保人员培训及学校安排的消防培训任务），包括理论培训、基本技能培训、危化品事故、火灾救援技能培训等（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培训方案、培训时间、培训内容、培训规范）内容进行评审：</p> <p>培训方案及计划详细、完整，可操作性强，培训方式科学合理，配备的物力、人力充足的，得5分；</p> <p>培训方案及计划具体，有可操作性，培训方式可行，配备物力、人力满足能够项目需求的，得4分；</p> <p>有具体的培训方案和措施，培训方式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p> <p>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未针对本项目或未提供培训方案的，本项得0分。</p>
<p>2.2.2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14分)</p>	<p>项目经理业绩 (4分)</p>	<p>项目经理自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符合要求的业绩得2分，最高得4分。</p> <p>注：业绩证明材料：合同（须有双方单位章、合同协议书），未按要求提供资料或信息不全或佐证信息不一致的，不予计分。</p> <p>注：项目经理业绩与类似项目业绩不重复计分。</p>
	<p>类似项目业绩 (6分)</p>	<p>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符合要求的业绩得2分，最高得6分。</p>

		注：业绩证明材料：合同（须有双方单位章、合同协议书），未按要求提供资料或信息不全或佐证信息不一致的，不予计分。 注：项目经理业绩与类似项目业绩不重复计分。
	技术力量（4分）	项目经理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需提供人员证件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投标报价得分也相等的，则以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故本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统一进行审查）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 (2)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3)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或被授权代表未按时参加会议的，被授权代表未出示委托书的；
- (4) 投标文件附加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 投标文件不写投标报价或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
- (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7)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 (8) 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综合标评审得分等于所有评委综合标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供应商最终得分=报价评审得分+技术标评审得分+商务标评审得分

3.2.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投标报价得分也相等的，则以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注：以下所有条款均不允许负偏离。

一、预算金额：

3500000 元（1750000 元/年），控制价 3240000 元（1620000 元/年）

序号	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控制价（元）
1	消防设施维保面积 30 万平方米(含新院区消防报警及联动系统、消防电话及消防广播系统、消防卷帘及防排烟系统、消火栓及喷淋系统、疏散及应急照明系统、气体灭火系统、室外管网、灭火器等)	平方米	300000	1.2 元/平方米/年	360000
2	人员值守需 21 人（其中安消中心 12 人，微型消防站 9 人）	人	21	60000 元/人/年	1260000
3				每年金额合计：	1620000
4				总金额合计（二年）：	3240000

二、服务期限：二年

三、服务团队要求：

1、投标人应结合项目管理范围，合理配置人手，提供服务团队人员不少于 24 人，确保实现服务目标。其中日常维保人员不少于 3 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需提供一级消防工程师证书，消防操作员需提供消防操作员（消防设施维保方向）四级证书；拟派消防值守人员不少于 21 人，男女不限，年龄 18-45 周岁，拟派值守人员均须具有消防操作员（监控操作方向）四级证书。

2、投标人必须委派具有一定管理经验与管理能力的管理人员，现场科学化管理。院内值守不少于 21 人，且需至少配备 2 辆微型消防车，确保实

现服务要求。所有工作人员统一服装，佩戴胸卡、衣帽整洁、持证上岗。

3、消防值守人员应具备的条件和素质：

1)遵纪守法，忠于职守。仪容仪表端庄，着装佩戴整洁得体，行为举止规范，文明值守，训练有素。

2)能够正确操作使用医院消防设施，具备一定的消防设备操作能力。

3)熟悉医院内部建筑物内部及外部的消防隐患，掌握各类火灾事故的应急预案处理能力。

4)对不称职的管理人员和不能胜任工作的、违反劳动纪律的工作人员，医院有权要求投标人予以更换，否则医院将停止付给该人的服务费。

5)能协助扑灭初起火灾。

人员配置计划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相关证书			
			证书名称	级别	专业	证书编号
1	***	维保人员 1 (项目经理)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	一级	/	
2	***	维保人员 2 (技术负责人)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	一级	/	
3	***	维保人员 3	建(构)筑物消防员或 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	四级	消防设施检测 维修保养 方向	
4	***	值班人员 1	建(构)筑物消防员或 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	四级	监控操作方 向	
5	***	值班人员 2	建(构)筑物消防员或 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	四级	监控操作方 向	
6	***	值班人员 3	建(构)筑物消防员或 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	四级	监控操作方 向	
7	***	值班人员 4	建(构)筑物消防员或 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	四级	监控操作方 向	

漯河市中心医院新院区消防维保及消防运维服务项目
采购文件

8	***	值班人员 5	建（构）筑物消防员或 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	四级	监控操作方 向	
9	***	值班人员 6	建（构）筑物消防员或 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	四级	监控操作方 向	
10	***	值班人员 7	建（构）筑物消防员或 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	四级	监控操作方 向	
11	***	值班人员 8	建（构）筑物消防员或 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	四级	监控操作方 向	
12	***	值班人员 9	建（构）筑物消防员或 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	四级	监控操作方 向	
13	***	值班人员 10	建（构）筑物消防员或 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	四级	监控操作方 向	
14	***	值班人员 11	建（构）筑物消防员或 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	四级	监控操作方 向	
15	***	值班人员 12	建（构）筑物消防员或 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	四级	监控操作方 向	
16	***	值班人员 13	建（构）筑物消防员或 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	四级	监控操作方 向	
17	***	值班人员 14	建（构）筑物消防员或 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	四级	监控操作方 向	
18	***	值班人员 15	建（构）筑物消防员或 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	四级	监控操作方 向	
19	***	值班人员 16	建（构）筑物消防员或 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	四级	监控操作方 向	
20	***	值班人员 17	建（构）筑物消防员或 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	四级	监控操作方 向	
21	***	值班人员 18	建（构）筑物消防员或 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	四级	监控操作方 向	
22	***	值班人员 19	建（构）筑物消防员或 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	四级	监控操作方 向	
23	***	值班人员 20	建（构）筑物消防员或 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	四级	监控操作方 向	
24	***	值班人员 21	建（构）筑物消防员或 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	四级	监控操作方 向	

四、服务内容及标准

(一) 人员分工

项目经理 1 人：拟定全年及月度工作计划，每月按照技术规范要求，带头组织实施消防维保检测服务，承担安全及进度职责，做到所有设备实施维保维护全年全覆盖。

技术负责人 1 人：明确质量标准、风险点及控制措施；所有进场材料（如灭火剂、线缆）需提供合格证、检验报告，经质量审核并抽样检测合格后使用，杜绝不合格材料入场。对火灾报警控制器校准、喷淋泵联动测试等关键工序，质量员全程旁站监督，填写《关键工序质量记录表》；采用移动质检 APP，实时上传维保照片、检测数据，质量部在线审核，发现质量问题立即叫停整改。按照 GB25506 及合同要求，验收内容包括设施功能达标率（ $\geq 98\%$ ）、维保记录完整性、现场环境合规性；对验收不合格项，开具《不合格报告》，明确整改责任人、时限（最长不超过 3 个工作日），整改后重新验收，直至合格。

消防操作员 1 人：配合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采用智能检测设备（如火灾探测器试验器、管网压力检测仪），对消防设施实施“三维检测”——外观完整性检测（每月）、功能性能检测（每季度）、核心部件拆解检测（每年），实现故障早发现、早处置。

值守人员 21 人：

值班长：每班设置 1 名值班长，负责当班期间的全面工作，包括组织人员开展设备检查、记录填写、应急处置指挥、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等工作，确保值班工作有序进行。

值班员：每班设置 1 名及以上值班员，协助值班长开展工作，具体负

责消防控制设备的监视、操作、日常检查、运行记录填写、火警及故障信息的初步核实与上报等工作，严格遵守值班制度，不得擅自离岗。

(二) 值班安排

1. 值班周期

本项目消防控制室实行全年无休 24 小时值班制度，值班周期从 2026 年 [具体起始日期] 起至 2027 年 [具体截止日期] 止（根据项目实际合同周期调整）。

2. 班次划分及工作时间

按照“每班工作时间不宜大于 8h”的要求，结合实际工作需求，划分 3 个班次，具体如下：

早班：08:00-16:00，每班 7 人（1 名值班长 + 6 名值班员），其中安消指挥中心 4 人，微型消防站 3 人。

中班：16:00-24:00，每班 7 人（1 名值班长 + 6 名值班员），其中安消指挥中心 4 人，微型消防站 3 人。

夜班：24:00-08:00，每班 7 人（1 名值班长 + 6 名值班员），其中安消指挥中心 4 人，微型消防站 3 人。

轮休安排：21 名值班人员采用轮休制，每人每月轮休天数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合理安排，确保每班人员配置足额，不影响正常值班工作。轮休计划提前 1 个月制定并告知所有值班人员，若因特殊情况需调整轮休，需经负责人批准并做好人员调配。

3. 交接班制度

交接班时间：每班下班前 30 分钟为交接班时间，交班人员需提前做好交接准备，接班人员需提前 15 分钟到岗，熟悉当班工作情况。

交接内容：

(1) 消防设施设备运行情况，包括火灾自动报警控制器、消防联动控制器、消防水泵、防排烟系统等设备的运行状态、有无异常情况。

(2) 当班期间的火警、故障记录及处置情况，包括报警时间、地点、处置过程、结果等。

(3) 上级指令、通知及相关单位沟通事项的传达与落实情况。

(4) 值班记录、报表、工具器材、钥匙等物资的交接。

交接流程：

(1) 交班人员向接班人员详细介绍上述交接内容，展示相关记录和资料。

(2) 接班人员对消防设施设备进行现场检查核实，确认与交班人员介绍的情况一致。

(3) 若发现问题，接班人员应及时向交班人员提出，由交班人员负责处理；若无法当场处理，需在交接记录中注明，由双方签字确认后，移交接班人员继续跟进。

(4) 交接完毕后，双方在《消防控制室交接班记录》上签字确认，交班人员方可离岗。

(三) 设备检查与记录管理

1. 设备检查要求

日常检查：值班人员应对火灾自动报警控制器进行每日检查，检查内容包括控制器的电源、显示、报警功能、联动功能等是否正常，有无故障提示。同时，对消防控制室内的其他消防设备（如消防联动控制器、消防电话、应急广播、图形显示装置等）进行全面检查，确保设备处于正常工

作状态。

定期记录：按照“每 2h 记录一次消防控制室内的消防设备的运行情况”的要求，值班人员需在早班（10:00、14:00）、中班（18:00、22:00）、夜班（02:00、06:00）分别记录设备运行情况，准确填写设备运行参数、有无异常等信息。

专项检查：每周组织一次专项检查，由值班长牵头，对消防设施设备的关键部件、线路连接、标识标牌等进行重点检查，排查潜在安全隐患；每月联合技术维护人员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对消防设施设备进行系统性检测和维护，确保设备性能稳定。

2.记录填写规范

记录种类：包括《消防设施运行记录》《火警处置记录》《故障处理记录》《设备检查记录》《交接班记录》《巡查记录》等。

填写要求：

(1) 所有记录需使用黑色签字笔或钢笔填写，字迹清晰、工整，不得涂改、伪造。

(2) 记录内容需真实、准确、完整，包括时间、地点、设备名称、运行情况、异常情况、处置措施、处置结果、记录人、审核人等关键信息。

(3) 记录填写需及时，不得拖延，确保每一项工作、每一次异常情况都能得到及时记录。

3.工作标准

(1)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还应遵守医院的有关规章制度，制定严明的劳动纪律、工作人员守则、工作职责、操作规程、考核指标，以上内容制框上墙，认真落实。

(2)对投标人管理工作,人员上岗情况、服务质量及岗位职责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在检查中发现投标人出现管理服务不达标、缺岗等问题,医院可电话或书面通知投标人,并要求投标人立即整改,如投标人不能够立即整改时,医院可给予当月总费用1%~3%的违约处罚。

消防维保技术服务执行标准

序号	系统	保养内容及要求	工作标准
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保养内容	各信号线路无短路、破皮,线路标识清晰,设施设备卫生干净整洁。
2			消防报警主机功能测试正常。包括但不限于主机的开关机正常、显示屏正常、主备电源切换正常、主机外置扩音器正常、打印正常、时钟显示正常。
3			消防报警主机的巡检、火警、故障功能正常。
4			探测器无积灰,感烟探测器、感温探测器等所有类型探测器能正常产生火警,试验工具符合检测要求。
5			手动报警按钮的报警试验正常。
6	保养要求		消防报警主机每月检测1次,无故障、无屏蔽等信息。
7			现场探测器和手动报警按钮每月检测1次,每月抽测手报及探测器总数的17%且不重复。
8	消火栓系统	保养内容	检测泵房环境、检测室内外消火栓给水管道、消防水池/水箱/稳压装置、消火栓水枪及水带、消火栓按钮、消防水泵及各类管网阀门确保正常,设备表面干净整洁。
9			消防泵启动功能试验。消火栓泵控制柜、消防报警主机、消火栓启泵按钮、流量开关能启动消火栓泵。
10		保养要求	每月检测1次。消火栓按钮每月抽测总数的17%且不重复。
11	喷淋系统	保养内容	检测消防泵房工作环境及喷淋泵、稳压设备、电源控制柜、湿式报警阀、喷头、水泵接合器、储水设施完好,设备表面干净整洁。

漯河市中心医院新院区消防维保及消防运维服务项目
采购文件

12			在喷淋泵控制柜及消防控制中心启动喷淋泵,同时试验主备泵的切换功能;打开湿式报警阀的放水试验阀,试验压力开关、水力警铃功能确保正常;利用末端放水装置放水,验证水流指示器、湿式报警阀功能,且能启动喷淋泵。
13		保养要求	每月检测1次,每月抽测总数的17%且不重复。
14	消防广播及电话系统	保养内容	检查测试应急广播的播放及切换,确保功能正常。
15			检查消防电话的通话功能,确保功能正常。包括固定电话及电话插孔的检查。
16		保养要求	每月检测1次,每月抽测总数的17%且不重复。
17	消防电源及配电装置	保养内容	检测非消防电源的切换及消防电源的投入,确保消防切电功能正常。
18			在消防报警主机上远程启动切电模块,确保功能正常。
19		保养要求	每月检测1次,每次抽测总数的17%且不重复。
20	防排烟系统	保养内容	排烟阀、送风阀、防火阀远程及手动的启动功能正常,排烟口及送风口干净整洁。
21			检测风机房环境,排烟机、送风机的远程及手动的启动功能正常,消防风机及风机控制柜干净整洁。
22		保养要求	每月1次,消防风机、排烟阀、送风阀、防火阀每月抽测总数的17%且不重复。
23			发现锈蚀对消防风机进行除锈刷漆。
24	消防卷帘系统	保养内容	测试消防卷帘的手动及远程迫降,功能正常,卷帘表面干净整洁。
25		保养要求	每月1次,消防卷帘每月抽测总数的17%且不重复。
26			发现锈蚀及时对消防卷帘进行除锈刷漆。
27	疏散及应	保养内容	测试安全出口指示牌、应急照明灯功能正常,悬挂、安装牢固,,疏散指示方向正确、清晰,设备干净整洁。

28	急照明	保养要求	每月1次，安全出口指示牌、应急照明灯每月抽测总数的17%且不重复。
29	消防电梯	保养内容	紧急按钮外观完好，透明罩无破损，远程启动、联动功能正常。
30		保养要求	每月1次，抽测总数的17%且不重复。

消防维保外包供应商月度评分表

维保单位		年 月 日	
使用单位			
序号	评定项目及要求	分值	得分
1	必备条件：维保单位资质证书，维保人员证件合格、有效，并在服务中心备案。	不满足必备条件，判定不合格。	
2	维保单位应根据维保计划定期进行月检、季检，每月工作完成后，及时出具报告书，经服务中心现场负责人认可后签字，并在服务中心存档。	10	
3	维保单位在接到服务中心报修通知后，派人到现场进行处理；并根据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维修记录，甲、乙双方有关人员签字后交双方分别存档。	10	
4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每月对水流指示器、压力开关等进行报警功能、信号显示实验，确保正常；对备用电源进行1—2次充放电试验，1—3次主电源和备用电源切换试验，确保正常。	10	
5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每月检查一次消防水池水位，确认水位指数正常；对消防供水控制阀门上的铅封或锁链检查一次，确认所有控制阀门能正常工作；对消防供水泵接合器的接口及附件检查一次，确认接口完好，无渗漏、闷盖齐全；对喷淋泵进行远程启动，确保正常；对末端试水装置测试，确保报警正常；每月对湿式报警阀、供水阀、室外阀门、进水控制阀门、进行检查，确保正常。	10	

漯河市中心医院新院区消防维保及消防运维服务项目
采购文件

6	消火栓系统：每月检查室内消火栓栓头是否漏水，开关灵活，组件完整，可以正常使用；每月对屋面试验栓进行放水试验，每月测试消火栓泵远程启动，确保正常。	10	
7	消防应急照明、疏散指示系统：每月对本周维保计划内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灯进行检查、测试，确保正常。	10	
8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每月采用专用检测仪器分批试验探测器的火警功能，故障及火警信息不超过3个且测试不应低于总探测器数量的17%。	10	
9	消防控制联动系统，每月对下列设备作一次联动工作检查：1、检查喷淋水泵的联动工作情况，确保正常；2、检查各消防设施的切换开关确保正常；3、检查消防水泵的联动工作情况，确保正常；4、防火门、防火卷帘系统联动工作情况，确保正常；5、防排烟系统联动工作情况，确保正常。	10	
10	定期对服务中心人员开展消防技术培训。	10	
11	驻场人员每天参加晨会，不驻场人员每月参加一次晨会。	5	
12	在消防系统全部维修完毕并由甲方验收后进入正常维保阶段，需更换设备购买原则上甲方自行解决，甲方亦可委托乙方购买，合同约定免费维保额度以下（含）由乙方免费更换，合同约定免费维保额度以上由甲方承担。	5	
合计得分			
评定意见			
使用单位评定人		日期	年 月 日
维保单位维保人		日期	年 月 日
<p>备注：</p> <p>1、每月28日之前完成月度评定表</p> <p>2、得分≥ 90分以上为优秀，$80 \leq$得分< 90为合格，得分< 80为不合格。</p> <p>3、评定意见要中肯，写明维保单位的优点和缺点，提出应改进的不足之处。</p>			

五、绩效考核管理和资金支付

- 1、乙方每月 5 日前(节假日顺延)向甲方提供本月消防服务费相关票据。
- 2、甲方每月 10 日前(节假日顺延)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乙方上月消防服务费用。
- 3、合同一年一签，年度考核合格后续签。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商务部分
- 七、技术部分
- 八、其它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为投标总报价、合同履行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该项目服务工作，服务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单位愿意履行投标文件中的一切优惠条件和承诺措施，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并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作内容。

（3）我方承诺在从规定的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我单位同意提供与招标有关的一切数据和资料，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唯一条件。

（5）我方承诺若我方有幸中标，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 标 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项目经理	
备注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_____,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三) 项目服务小组人员一览表

本项目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联系方 式	备注
			级别	证书编号	专业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①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3**）：

附件3

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六、商务部分

格式自拟

七、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八、其它材料

- 1、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协调。
- 2、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服务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 _____ (项目名称) 服务工作。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人，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如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全部项目的服务内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1、保密条款如下：

乙方：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涉及本项目有关技术资料及甲方有关的商务及技术秘密。泄密责任：乙方未能履行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相应经济损失。

12、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由过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属于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乙方在限定期限内仍不能纠正的，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对服务费进行扣减。

(2) 履约主体违约：

服务期内，乙方擅自将服务项目分包、转包或挂靠的，一经查实即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乙方如未能在整改期限内完成收回分包、转包整改的，甲方有权追究其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合同的终止

(1)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规定的，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4) 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应提前与甲方协商解除合同。

13、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4、合同纠纷的方式

1、协商：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2、仲裁：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漯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

15、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伍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各贰份，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 签订地点：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 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